

国务院调整充实7·23事故调查组

原名单中的3名铁道部官员未入选,南邮校长成专家组副组长

8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调整、充实了“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和专家组成员,对比7月28日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事调查组组成人员名单,快报记者发现,新名单中除了充实了部门专家外,还增加了数名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两份名单最大的变化则体现在原名单中的三位铁道部官员不见了。

铁道部官员未进新名单

新名单中事故调查组的成员由原来的17名增加到了22名,副组长增加了4名,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杨学山和电监会副主席史玉波名列其中,另两名专家同时也是全国政协委员。原名单中的副组长、铁道部副部长彭开宙和成员、铁道部安监局司长陈兰华及管理组副组长、铁道部纪委巡视员、驻部监察局副局长秦德润未出现在新名单中,表明国务院提高调查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的决心。

南邮校长进入专家组

昨天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这次调查不仅要查清直接原因,还要追根溯源,查清设计、制

造、管理等方面的源头性问题。因此新调查组中专家组成员由原来的7名增加到12名,全国人大代表、南京邮电大学校长杨震入选副组长名单。在其他新增的4名专家中,铁道部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李和平成为调查组中唯一的一名铁道部系统工作人员。

有专家被质疑是关系户

在7月28日公布的调查组名单中,除了铁道部官员进入名单遭遇公众质疑外,部分专家组成员也被指和铁道部有关系。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有些专家虽然来自独立的学术部门,但其社会身份与铁路部门关系密切。来自北京交通大学的唐涛,多次获得来自铁道部的研究项目。他还是铁道部重点实验室“铁路运输自动化与控制实验室”主任。唐涛的另一身份为辉煌科技独立董事,而辉煌科技为铁道部指定企业,高铁信号监测系统 and 防灾安全系统的供应商,此次事故中一度受到媒体质疑。纪嘉伦的另一身份为中国铁道学会运输委员会秘书长。在昨日的新名单中,上述被质疑的专家并未被调整。

快报记者 张洪

1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调整、充实国务院“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和专家组。名单如下:

事故调查组	组长	骆琳	安全监管总局局长	
	副组长	王德学	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郝明金	监察部副部长	
		屠由瑞*	第七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原董事长,国家开发银行原副行长、党组书记	
		包叙定*	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原机械工业部部长、原国家计委副主任、重庆市原市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原总经理	
		孙永福*	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铁道部原副部长、中国工程院院士	
		杨学山*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张鸣起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史玉波*	电监会副主席	
		毛光烈	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苏洁	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二司司长	
		王大同	监察部执法监察室副主任	
		王武琦	监察部驻安全监管总局监察局局长	
		刘云昌	安全监管总局监察专员	
		王力争	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二司副司长	
专家组	组长	周孝信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副组长	王梦恕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交通大学隧道及地下工程试验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	
		杨震*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副主席、南京邮电大学校长	
		郭进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教授	
		于永清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陈维江	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部主任、教授	
		唐涛	北京交通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	
		纪嘉伦	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原院长、教授	
		李和平*	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铁道部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孙章*	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博士生导师、教授,原上海铁道大学副校长	
		刘连光*	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魏臻*	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成员	陈伟*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司长
		徐恩毅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副部长	
		谢国兴*	电监会浙江省监管专员办公室专员	
徐林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洪军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谢双成	浙江省监察厅副厅长			
李锦平	浙江省总工会副主席			

注:带*号的为新入选的专家

南京市场未发现“化学酱油”

探访:在售的酱油都标注为酿造;质监:是酿造还是配制通过检测难区分

»业内 “化学酱油”根本不是酱油

前日,有香港媒体报道在市面上发现有“化学酱油”。只要将砂糖、精盐、味精、酵母提取物、水解植物蛋白质、肌苷酸及鸟苷酸这七种调味料及化合物混一起,就可制作出“化学酱油”,不仅味道吸引人,更有真酱油的“黏口”感觉,只是凑近闻略有刺鼻气味。尤为值得关注的是,水解

植物蛋白质被盐酸分解后,有可能产生致癌物质。

记者昨日了解到,国家目前有强制性生产标准的只有酿造酱油、配制酱油两种,只用化学物配置的酱油是违法的。一位业内人士接受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化学酱油根本就不能算作“酱油”。业内人士详细介绍了这

两个概念。第一是“酿造酱油”,它一般用大豆和小麦为主原料发酵而成,也是我们在市面上最常见到的酱油品种;另一种是“配制酱油”,它是以酿造酱油为主体,与酸水解植物蛋白和添加剂配制而成的,其中酿造酱油的比例不得少于50%,合格的配制酱油不会产生致癌物质。

»探访 市场上的酱油全标注“酿造”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新街口附近的几家超市,没有发现酱油的配料中标有水解蛋白质的字样,而且也没有一瓶酱油上写着“配制酱油”,几乎清一色全部标着“酿造酱油”。不同品牌酱油的配料表详细情况不尽相同。在一瓶净

含量160毫升的××特级酱油外包装上,其标有的添加剂为谷氨酸钠、5'-肌苷酸二钠。在另一品牌酱油的配料表上,焦糖色这样的添加色素也被写了进去。

记者联系到南京机轮调味品有限公司质量部工作人

员。据她介绍,水解植物蛋白质是国家允许的生产原料,常用于配制酱油的生产中,但其含量必须严格控制。到底会不会致癌,她表示他们生产的全部是酿造酱油,没有接触过水解植物蛋白质,对其不甚了解。

»质监 两种酱油通过检测难区分

据了解,目前南京共有7家本土的酱油生产厂家,他们生产的全部是酿造酱油。今年上半年,南京市质监局对这7家企业生产的酱油进行了抽检。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色香味的感官判断、可溶性固形物指标、全氮以及氨基酸态氮含量、菌落数、包装标识等。结果显示,抽检批次全部合格。

记者在采访时询问了几个正购买酱油的市民,他们均表示自己对于“酿造酱油”“配制酱油”和“化学酱油”的概念毫无了解,也不会注

意自己买的到底是什么酱油,那质监部门可以做出甄别吗?据南京市质监局食品安全处负责人介绍,如果售卖的是配制酱油,必须在包装上明确标志。酿造酱油中的全氮含量较高,配制酱油次之,化学酱油中全氮含量最低。按照国家规定,配制酱油中的酿造酱油含量不仅要达到50%以上,全氮含量也必须达到每100毫升0.7克。低于这个数字就属不合格产品,其酿造酱油含量就值得怀疑了。“但也不能说全氮含量高就是没问题的酱

油,”该负责人进一步表示,有一些食品添加剂可以加大其中氮元素的含量,如果在不合格的配制酱油中加进了含氮量高的添加剂,那全氮含量也会升高,这自然会影响到检测结果。目前他们只有通过综合数据的考量和测算,才有可能在大致上得出配制酱油中酿造酱油的含量,而无法做到定量。这也是他们在进行食品质量检测时的一个工作难点。根据他们的监测,南京市面上至今还未发现化学酱油的身影。

实习生 刘旌

»声明

就“化学酱油”“调协”发声明

中国调味品协会10日就有媒体报道“化学物质配制酱油”的问题发表声明,内容如下:

关于“媒体曝化学物质配制酱油”问题的说明

1、所谓“化学酱油”的问题是老话重提。我国现在执行的是酿造酱油国家标准(GB18186-2000)和配制酱油行业标准(SB10336-2000)以及酱油卫生标准(GB2717-2003)。而“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只是生产配制酱油的原料之一,也是国内外都允许生产的一种食品原料,并非什么“化学物质”。我国对“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有明确的行业标准(SB10338-2000),对其中的氯丙醇的限量也有明确规定。

2、目前《国家酱油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醋安全标准》都在修订中。新标准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制定相关的包括污染物在内的各项指标。

3、酿造酱油与配制酱油的区分问题,不属于食品安全问题,主要是为了分类管理、指导生产、引导消费。至于是否制定区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讨论的问题,我们希望参加过标准讨论的企业和个人充分发表不同意见,但不要把讨论中未有结论的问题公开披露,以免形成误解给行业管理造成矛盾。

特此说明。

中国调味品协会
2011年8月10日



制图 李荣荣

食品配料行业可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继山西陈醋被爆多为勾兑醋后,昨日又有香港媒体发现市场有售致癌“化学酱油”。快报记者走访南京市场,发现几乎所有在售的酱油均标注为酿造,配料表中也没发现致癌物质。质监部门表示,以现有的检测手段,精确区分配制酱油和酿造酱油还是个难点,但南京市场上尚未发现“化学酱油”的身影。